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总额 33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9 亿元、303 亿元。5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
------	-----------------------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32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9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03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批债券资金具体使用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8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2018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5年，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以“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为总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转型升级不动摇，紧扣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

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实力更强，城乡区域更协调，生态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幸福，治理体系更完善，确保实现已经确定的“四翻番”目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浙江省 2015—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3。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7.44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67.3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900.7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89.5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900.70 亿元）。

2017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3.38 亿元，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16 年数据为决算数，全省口径不含宁波；2017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全省口径含宁波；2018 年数据为预算数，全省口径含宁波。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不含新增债券数，新增债券经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5 月 31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 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79 亿元。

转移性收入 3055.7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36.0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0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756.9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64.95 亿元)。

2018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206.8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76.7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51.2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82.30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98.0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74.25 亿元)。5 月 31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 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32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84.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69.7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53 亿元,转移性支出 3727.88 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0.27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28.8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3.5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14 亿元,转移性支出 2589.81 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8 年,拟安排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0.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533.5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81.7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72.3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45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55.4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82.0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59.5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2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82.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28 亿元。

2017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85.5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55.3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6617.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94.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55 亿元。

2018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631.5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38.3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32.2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8.4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3.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47.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3 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 月 31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 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79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9.3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3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6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97亿元。

2017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5.5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7.0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6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2.20亿元。

2018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65.8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9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32.5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23亿元。

浙江省2016—2018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3。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不含宁波,下同)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695.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178.4亿元，专项债务3517.1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258.4亿元、4190.4亿元和3246.7亿元，分别占3.4%、54.4%和42.2%。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7684.1亿元，占99.9%；其他来源11.4亿元，占0.1%。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2040.6亿元，占26.5%；交通运输1280.2亿元，占16.6%；保障性住房1078.9亿元，占

14.0%；土地收储 827.8 亿元，占 10.8%；农林水利 759.6 亿元，占 9.9%；教科文卫和其他 1708.4 亿元，占 22.2%。从债务期限看：2018 年到期 370.3 亿元，占 4.8%；2019 年到期 617.5 亿元，占 8.0%；2020 年到期 790.0 亿元，占 10.3%；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5917.7 亿元，占 76.9%。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572.8 亿元。

债务资金的投入，在促进经济增长、优化城市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和创新驱动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改善了生态环境，缓解了城乡无房居民的住房难问题，服务了我省经济发展，推动了我省经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进了浙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17 年，中央下达我省(含宁波)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48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89.8%，低于警戒线(100%) 10.2 个百分点。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589.4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1 亿元。按此计算，预计 2018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82.1%，低于警戒线 17.9 个百分点，风险可控。

(二) 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近年来，浙江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

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的总体思路，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率先启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主要着力从两个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方面，积极推进限额内债务高风险地区化债计划的落实，全省提前3年全面完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任务。我省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但2015年底全省还有17个市、县（市）政府债务率超警戒线，存在局部风险。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地方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五年化债计划管理。通过高风险市、县（市）的努力，至2016年底，债务率超警戒线的市、县（市）从17个减少到8个；2017年底，所有高风险市、县（市）债务率均降低到了警戒线以内，全省提前3年全面完成了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任务。同时，2017年，我省在全国提前一年率先全面完成存量债务的置换工作，每年可节约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300多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化解了债务风险，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推动隐性债务风险有效化解。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次专题研究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举措，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制度规定，并通过举办政府理财治税专题研讨班，统一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对管控好债务风险重要性的认识。十三届省人大一次会议上，袁家军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结合各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科学分析、精准管控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攻坚战。

- 附件：1. 2018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对应项目表
2.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